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志
通志



通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连城县志

主编：邹日昇

副主编：马益源 李凤贵 张金汉

连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三年

(京)新登字093号

书名题写: 项 南

责任编辑: 王健椿

张贵明

张维义

摄 影: 杨苏民

装帧设计: 田 野

地图制作: 李玉明

连城县志

*

连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群 众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庄芳星园)

彩色插图印刷: 福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内文印刷: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56.2 插页: 32码 字数: 1250千字

1993年11月第一版 1993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014-1052-6/K·23

定价: 60元

序 一

国有史，家有乘，地方有志，是中国的优良传统。地方志书记载了一地的历史与现状，是囊括各方面情况的实录。一部好的地方志能为地方建设提供科学的历史信息，也可作为教育和启迪青年一代献身人类壮丽事业的乡土教材，还可为国史编修提供原始的基础材料。因此一部高质量的志书，往往以其不可估量的科学实用价值，传之万世而不朽。

纂修县志，乃势所必然。连城建县于南宋绍兴三年（1133），至今已历800余年。自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至民国5年（1916）的360年中，曾先后六修县志，但早期志书已毁坏殆尽，现存仅康熙、乾隆、民国所修3部旧志。民国志断限于1916年，其后70余年正值中国历史上的重大变革时期，现在搜集整理各类资料，编纂成志，已是刻不容缓的任务。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城乡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各行各业的同志迫切需要认识和了解当地的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以便发挥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大家希望尽快编出一部资料翔实、分门别类的地方志来，以便置之案头，随时翻阅，从中探索出今后发展的新途径。

1983年和1987年秋冬，由于党的关怀和人民群众的信任，我两度被选为县领导主要成员，执掌全县政务。几年来深深感到要作出正确

决策，必须充分掌握历史与现状的全面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志书恰好是集地方情况之大成的权威资料，它能提供系统的、科学的历史信息。因此，修志这个艰巨文化工程，已毫无疑问地落到我们这代人的肩上。

1984年，省、地相继召开修志工作筹备会，部署各县的修志工作。8月，连城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1985年1月开始，从培训人员，搜集资料，制订篇目到纂辑成书，已历经七个寒暑，同志们备尝艰辛。余今届期将满，即将离任他往，志办同志请我作序，不禁心潮澎湃。

八百余年来，连城人民在2595平方公里土地上，辛勤劳动，在各方面都留下了累累硕果；姑田的宣纸、粉连纸，莒溪的京庄纸等名产，曾饮誉海内外；中国四大雕版印刷基地之一的四堡，其古籍以质取胜，行销全国，垄断江南，外售越南及华侨聚居的新加坡、印尼与泰国，而成为中华文化史上璀璨夺目的一颗明珠；在反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革命斗争中，连城许多英雄儿女献出了自己的青春年华乃至宝贵的生命，铺平了胜利的大道。1929年毛泽东、朱德、陈毅等革命家率部入闽，进驻县南新泉，开辟新的根据地，使闽西的工农革命出现了崭新的局面，而永载史册。

连城地处闽西崇山峻岭之中，叠嶂峥嵘的奇峰，清澈沁心的山泉，翠绿可人的田野，安谧恬静的环境，孕育和陶冶了不少文学、艺术及武术人才。名家辈出，成就斐然，他们所留下的倾心浇铸的作品，成为今天民族文化的珍贵遗产。纵观古今，连城不愧为“民康物阜、地灵人杰”之县。

新编《连城县志》是连城人民在自然和社会中不懈奋争的实录。反复浏览，回味无穷。志书内容之丰厚、史料之翔实、分类之科学、编排之有序、结构之严谨、叙事之详今而略古，林林总总，上百万言，纂辑之艰巨，自不待言，尤以记述上求实存真的精神，令人油然而生敬意。我想本县干部群众阅读后，定能振奋精神，更加努力地开拓前进。因此，新志书对我们今天建设两大文明，实现四化宏愿将起巨大的催化

2-550/05

作用。是书之成，欣慰万分，夜阑掩卷，浮想联翩，久不能寐，握笔记其梗概，是以为序。

连 维 雄

一九九〇年九月

序 二

连城，自宋建县以来已有 860 年历史。漫长岁月的风风雨雨，汹涌澎湃的政治波涛，塑造了连城的独特形象。

连城，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 21 个县份之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连城人民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披荆斩棘，前仆后继，20 年红旗不倒，写下了可歌可泣、光照千秋的壮丽篇章。新中国建立后，连城人民发扬光荣传统，团结、开拓、拼搏、奉献，使这片 2595 平方公里资源丰富、风光秀丽的土地日新月异，为社会主义建设大业作出可贵的贡献。尤其是近十几年来，连城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当前连城人民正以全新的姿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机遇、奋发前进。连城的历史是光荣的，连城的今天是奋进的，连城的未来必将更加绚丽多彩的。

新编《连城县志》，是连城有史以来第七次修志的成功之果，是全县上下坚持新时期“党委领导，政府修志，部门配合，志办编撰”的结晶。它填补了自 1916 年以来 70 余年县志的空白。而这一段历史，恰恰是连城人民艰苦奋斗，引以为荣的创业史。这部县志探史求真，据实立言，它能够有效地为连城建设提供翔实、可贵的资料，它还是一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的好教材。所有为这部县

志付出了心血的人们，将获得今人和后人的钦敬。

我相信，这部《连城县志》将久历岁月而不失其璀璨的光泽。

林 仁 芳

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于文川河畔

序 三

连城于宋绍兴三年（1133）建县，迄今 860 年。历史上曾六次修志。为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保存和积累地方史料，以适应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我县于 1984 年秋开始编纂自明嘉靖以来的第七部《连城县志》。在历届县委、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各部门通力协作，全体编纂人员共同努力，历时九载，数易其稿，终于襄成盛举。

连城是福建西部青山秀水中的一颗璀璨明珠。县内木竹满山，矿藏丰富，物产丰饶，自是众所周知；至于宣纸薯干，连城白鸭，更是名扬四海；说到冠豸山之秀美，梅花山之神奇，中华山之质朴，自然令人神往。在这块土地上，曾留下毛泽东、朱德、陈毅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光辉足迹，英雄的连城儿女抛头颅、洒热血，为新中国的诞生作出了无私的奉献。新中国建立后，勤劳质朴的连城人民以崭新的精神面貌投入了社会主义建设之中，使连城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连城的宏伟蓝图，正在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下，逐步得到实施，经济建设日新月异，社会事业欣欣向荣，人民生活不断改善。连城正以雄健的新姿展示在人们面前。

新编《连城县志》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详

今略古，求实存真，用翔实、丰富的资料反映了连城自然、经济、政治、军事、文化、风俗等基本面貌，重点记叙了连城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和光辉业绩。尤其突出了老区、山区、林区、矿区、风景区等地方特色。全书共计120万字，是本县有史以来内容最多、范围最广的志书，也是具有连城特色的百科全书，是连城精神文明建设宝库中的珍贵财富。

新编《连城县志》的出版，有利于各界人士加深对连城县情的认识；有利于各级领导“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有利于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为各方面的科学研究提供系统的资料；有利于帮助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掌握地方实情，提高工作效率；它也是向全县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极富说服力的教材。殷望连城广大干部群众今后能以团结、拼搏、奉献、开拓的精神，共同谱写振兴连城的新篇章。

李 相 生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凡 例

一、新编《连城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对连城一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进行去伪存真、实事求是的全面记载。对建国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遵循“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予以简记，不作详述。

二、新编《连城县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的形式进行记述，以志为主，述记传并用，图表穿插其中，录为辅助。全志以文字为主，图表照片次之。书前设《概述》综述县情，总摄全书；《大事记》简记宋绍兴三年（1133）连城置县以来的大事、要事、新事，采用编年体予以逐一记述；个别事件的发展，前后虽事隔有年，然其互为因果，须综述以明全貌者，适当辅以记事本末体，以求完整、集中、简明、清晰。中间各卷分志，按事物性质归类设卷立志，相同事物不计行政隶属界限，按类入志。以事为经，以时为纬，横排门类，纵写史实，记述其发生、发展、兴衰起伏的历史事实。卷末设《附录》，收载县内重要历史文献。

三、分卷序列，按自然、经济、政治、人文的顺序排列，以副社会发展史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利于找出当地各业发展的一

般规律，温故知新，继往开来。

四、记述原则，详今略古，贯通古今。上限《大事记》上溯至建县始，各分志则上自事物在境内发端；下限，截至1987年止。个别重要事件终端在即，为求其完整性的记述，予以适当下延。连城县行政区划地图资料截止1993年5月定稿之时。全志着重记述前志断修后的中华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史实，尤其是1949年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成就，予以详载。对清代及清以前的历史，择要记述，以存历史全貌，彰明发展脉络。

举凡分志纂写皆忠于史事，去伪存真，去芜求精，严肃认真地如实记述事物原貌，不凭空臆造、篡改史实，不作浮泛空论，不囿入个人好恶而改变历史原型。对所用资料，信守原意，唯溢美、滥贬之词略而不书。各类记述，除引用古籍原文和《方言》卷中引证词语，沿用文言文和方言词外，一律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文字书写，除个别易引起歧义，非用繁体字不可者，一律采用国家正式颁行的简化汉字。

凡涉历史纪年、地名、人名、政区、机关、官职，均按当时的历史习惯称谓，不另加政治性定语。历史记年，其后加括注公元；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地名，在记述历史沿革时，沿用古地名。并在其后括注今名；其余采用现行标准地名、人名，除人物《传记》既录正名，也记字号、别名外，其余只记当时当地群众熟知的常用名。

凡涉数字记述，属表示数据的数量词，采用阿拉伯字，而序数词、成语、缩略语、专门名称、习惯用语和表述性语言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语句之数字，则用汉字；历史记年的年月日时用汉字；民国和公元纪年的年月日时，按出版部门的规定用阿拉伯数字。

凡记述中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作为时段界限的表述语，简缩为“新中国成立前（后）”。

凡记述中的计量单位，按历史习惯记述，需要对比的，则换算成1983年中央颁发的国际计量单位。

五、《人物》卷分《传记》、《名表》和《革命烈士英名录》3个部分。《传记》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入志立传人物以连城籍人士为主，也载外籍在连城长期工作的客籍人士；以对社会或连城历史发展有卓越贡献者为主，兼收个别反面人物。传记的撰写，客观公正，对正面人物述其为人，记其功绩为主，以彰往昭来；对奸宄人物陈其劣迹为主，以资鉴戒。传主排列，以卒年为序，不分类别。凡1987年底尚健在的对社会或连城有过重大贡献的党政干部、英雄模范、专家学者等，除收其对连城有过重大影响的主要事迹记入相关分志中，借事系人外，并载入《名表》。经省以上部门认定的烈士，则载入《革命烈士英名录》。

六、所载各项数据，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数字，根据现存档案资料为主。个别经考证有异者，在其后括号内注明；无案可查的，则按调查测算的数字入志。建国后各类数字，一律以县统计局编印的《连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的数字为准。

凡经济数字，除工农业总产值，工业、农业产值，已按1980年不变价折就外，其余均为当年现价计算的数值。

七、编纂志书的资料来源，除省、地、县档案馆和各有关部门以及正史、旧志、家谱、报刊、杂志、专著为主的文字资料外，还采集有关人员的回忆录、实物资料和部分搜集采访的口碑资料，经考证鉴定后入志。

目 录

序	(1)
凡例	(8)
概述	(24)
大事记	(33)

卷一 建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66)	第一节 宋元明清时期区划	(68)
第一节 隶属	(66)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区划	(69)
第二节 境域	(6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划	(73)
第二章 行政区划	(68)		

卷二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78)	第二节 气 温	(92)
第一节 地层	(78)	附：连城县年平均温度分布图	(95)
第二节 构造	(84)	第三节 降 水	(96)
第三节 岩浆岩	(85)	附：连城县年雨量分布图	(98)
第二章 地貌	(87)	第四节 湿度 蒸发	(99)
第一节 成因	(87)	第五节 气压 风	(100)
第二节 类型	(88)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100)
第三章 气候	(91)	第四章 水文	(102)
第一节 日 照	(91)	第一节 水 系	(102)

第二节 地下水	(105)	第六章 自然资源	(112)
第三节 水质	(106)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12)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108)	第二节 水资源	(113)
第一节 土壤	(108)	第三节 生物资源	(114)
第二节 植被	(110)	第四节 矿藏资源	(115)

卷三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变动与分布	(117)	第五节 职业	(127)
第一节 机械变动	(117)	第三章 人口素质	(129)
第二节 自然变动	(118)	第一节 文化程度	(129)
第三节 人口分布	(119)	第二节 健康水平	(129)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21)	第四章 人口控制	(131)
第一节 民族 姓氏	(121)	第一节 机构	(131)
第二节 性别 年龄	(122)	第二节 政策与措施	(131)
第三节 婚姻 家庭	(126)	第三节 计划生育	(132)
第四节 农业、非农业人口	(127)		

卷四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条件	(135)	第四节 其它	(162)
第一节 土地 水域	(135)	附：名、优、特产品	(162)
第二节 劳力	(137)	第四章 农业技术	(164)
第三节 畜力	(138)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64)
第四节 生产工具	(138)	第二节 品种改良	(165)
第五节 农田基本建设	(141)	第三节 栽培	(167)
第六节 农业区划	(142)	第四节 施肥	(170)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148)	第五节 植物保护	(171)
第一节 封建所有制	(148)	第五章 畜禽饲养	(172)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49)	第一节 家畜饲养	(172)
第三节 互助组	(149)	第二节 家禽饲养	(174)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150)	第三节 疫病防治	(175)
第五节 人民公社	(150)	第六章 淡水养鱼	(176)
第六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51)	第一节 品种	(176)
第七节 国营农场	(152)	第二节 产量	(176)
第三章 作物种植	(153)	第三节 鱼病防治	(177)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53)	第四节 江河捕捞	(177)
第二节 经济作物	(160)	第七章 管理	(178)
第三节 果茶	(161)	第一节 机构	(178)

第二节 农技管理	(179)	第四节 畜牧渔政管理	(180)
第三节 农机管理	(180)		

卷五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182)	第三节 梅花山自然保护区	(207)
第一节 面积 蓄积量	(182)	第四节 以法治林	(208)
第二节 林木种类	(188)	第五章 林业产品	(209)
第三节 生长与消耗	(189)	第一节 木材	(209)
第四节 普查与规划	(190)	第二节 竹类产品	(214)
第二章 山林权属	(192)	第三节 林化产品	(214)
第一节 私有林	(192)	第四节 其他产品	(215)
第二节 集体林	(193)	第六章 林区建设	(215)
第三节 国有林	(194)	第一节 林区公路	(215)
第三章 造林育林	(195)	第二节 防洪工程	(219)
第一节 采种育苗	(195)	第三节 机械设备	(220)
第二节 造林	(196)	第四节 物资管理	(220)
第三节 育林护林	(200)	第七章 管理	(220)
第四章 森林保护	(201)	第一节 机构	(220)
第一节 护林防火	(201)	第二节 营林资金管理	(221)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204)	第三节 林政管理	(222)

卷六 水利 水电

第一章 水利建设	(224)	第二节 水土流失治理	(235)
第一节 引水工程	(225)	第三章 水电建设	(236)
第二节 蓄水工程	(228)	第一节 水电站	(237)
第三节 提水工程	(232)	第二节 电网	(238)
第四节 其他工程	(232)	第四章 管理	(240)
第五节 地下水开发利用	(233)	第一节 机构	(240)
第二章 水土保持	(234)	第二节 水利管理	(240)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34)	第三节 水电管理	(242)

卷七 工 业

第一章 所有制	(244)	第四节 国营	(245)
第一节 个体 私营	(244)	第二章 工业门类	(246)
第二节 公私合营	(244)	第一节 采掘	(246)
第三节 集体	(245)	第二节 冶炼	(249)

第三节 电力	(250)
第四节 化工	(250)
第五节 造纸 印刷	(252)
第六节 建材	(254)
第七节 机械	(255)
第八节 食品	(256)
第九节 陶瓷	(259)

第十节 日用品	(260)
第十一节 木材加工	(263)
第三章 管理	(264)
第一节 机构	(264)
第二节 生产管理	(265)
第三节 质量管理	(265)
第四节 财务管理	(266)

卷八 乡镇企业

第一章 企业体制	(267)
第一节 乡办企业	(268)
第二节 村办企业	(268)
第三节 个体企业	(268)
第四节 联营企业	(269)
第二章 企业门类	(269)
第一节 工业	(269)
第二节 农业	(273)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	(275)
第四节 建筑业	(276)
第五节 交通运输业	(277)
第三章 管理	(277)
第一节 机构	(277)
第二节 经营形式	(278)
第三节 企业管理	(279)

卷九 交 通

第一章 线路	(280)
第一节 陆路	(280)
第二节 水路	(286)
第三节 桥梁	(287)
第四节 连城机场	(291)
第二章 运输	(291)
第一节 陆运	(291)
第二节 水运	(296)

第三节 空运	(296)
第四节 搬运装卸	(296)
第三章 管理	(297)
第一节 机构	(297)
第二节 路政管理	(299)
第三节 运输管理	(301)
第四节 交通监理	(302)
附 重大交通事故记略	(303)

卷十 邮 电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05)
第一节 驿铺	(305)
第二节 中华邮政	(305)
第三节 红色邮局	(306)
第四节 人民邮电	(306)
第二章 邮政	(307)
第一节 网路 设备	(307)

第二节 业务	(310)
第三节 投递	(314)
第三章 电信	(315)
第一节 网路 设备	(316)
第二节 业务	(320)
第四章 管理	(323)
第一节 人员管理	(323)